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超华工业园（中心点坐标：116.313638 E，24.401584 N），建设单位广东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全资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6065m²，建筑面积为 118556m²，主要建设 2 栋生产厂房、3 栋铜箔仓库、1 座污水处理站等，员工食堂烹饪、住宿等主要依托同厂区内超华科技现有食堂和宿舍楼，依托部分生活污水排入超华科技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项目车间产生

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中,剩余部分达标废水依托超华科技现有排污口外排至添溪,并经添溪汇入梅江。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48%。

项目投资代码: 2020-441403-39-03-017216。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8-19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广东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环技〔2020〕5 号)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执法监督科、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